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9-00462	分类:	卫生、体育、卫生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09 年 12 月 28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两节期间甲型 H 1 N 1 流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(吉政办明电〔2009〕162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〔2009〕162号	发布日期:	2009 年 12 月 28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两节期间 甲型 H 1 N 1 流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吉政办明电〔2009〕162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做好元旦和春节期间甲型 H 1 N 1 流感防控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。随着元旦和春节的临近，学生放假回家、外出打工人员返乡和探亲访友高峰到来，省内外流动人员急剧增加，甲型 H 1 N 1 流感防控形势严峻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高于一切的理念，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松懈情绪，消除侥幸心理，早谋划、早准备、早行动，继续认真做好防控工作。要充分发挥防治甲型 H 1 N 1 流

感应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作用，把甲型 H 1 N 1 流感防控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，切实落实好各项防控任务。要细化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，一手抓基层防控，一手抓重症救治，将工作措施落实到每个单位、每位具体工作人员。

二、继续做到“六个坚持”，进一步加强重点部位、重点人群、重点时段和重点环节防控工作。各地要继续按照省政府的要求，在甲型 H 1 N 1 流感防控中做到“六个坚持”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疫情、第一时间处置疫情、第一时间控制疫情。要充分发挥监督员和联络员的作用，健全监督机制，现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重点部位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，严防因个案病例漏防、漏控导致聚集性疫情发生。各地要认真查找薄弱环节，做好消杀救治药械和防护装备等物资储备，做到有备无患。

三、继续坚持“六个落实”，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工作。要把病例筛查落实到每一个单位、村屯、社区和每一个人；要把及时使用抗病毒药物落实到每一个医院和每一个流感患者；要把对高危人群防治包保落实到每个孕妇、儿童、老年人、肥胖者、基础性疾病患者；要把防止院内感染落实到每一个医院、疗

区、病房；要把科学运用医疗资源、最大限度收治病人落实到每一个县级综合医院，每一个传染科、病房、病床；要把全力以赴、不惜一切代价救治危重患者落实到每一个医院、专家组和每个危重症患者。各地要切实做到关口前移、重心下沉，坚决把好基层病例查认证第一关。进一步明确村、乡、县、市、省各级医疗机构的职能和作用，确保有流感样症状，特别是高危人群中流感症

状的患者收治入院，并及早使用“达菲”等抗病毒药物。要充分发挥各定点医院的作用，进一步落实各级专家组巡诊、会诊制度，对需要转诊的重症病例要及时按照转诊流程，转到省级重症定点医院，确保重症病例得到规范有效治疗。

四、加快疫苗接种进度，安全规范开展疫苗接种工作。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的统一要求，加快推进接种工作。要坚持“知情、自愿、免费”的原则，按照“两个规范、两个及时”的要求，积极、稳妥、安全地做好疫苗接种工作。疫苗接种期间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派出经验丰富、有临床急救经验的一线医务人员进驻各接种点，并配备急救药物，确保受种者出现疑似接种异常反应后得到及时救治。接种进度较慢的地区，要充分利用当地的卫生资源，采取在节假日期间开展接种等多种方式，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工作。各地在疫苗预防接种工作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种者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加强疫情监测和信息统计分析，及时通报疫情。两节期间各地要切实做好疫情监测工作，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各级疾控应急处置机动队要随时待命，遇有突发情况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有效处置。要每日对本辖区的疫情信息进行统计、分析，坚持日报告、即报告和零报告制度。要继续加强流感哨点监测工作的管理，哨点医院和网络监测实验室要明确工作任务，认真落实卫生部《甲型H1N1流感监测方案（第二版）》有关要求，不断提高监测工作质量，为准确判定疫情发展趋势、掌握人群中病毒流行特点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。

六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。各地要精心组织策划，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手机短信等各种媒体，宣传甲型H1N1流感的防治知识。要通过印制宣传手册、宣传单、设立宣传专栏，开展社区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，进行更广泛、更深入、更有效的防控宣传教育，使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深入每一个乡镇（社区）、每一个村屯（居委会、组）、每一个家庭、每一个人。要特别加强对孕妇、儿童（尤其是肥胖儿童）、老人、学生及有慢性基础性疾病等高危人群的宣传，进一步增强群众防范意识，积极落实自我防护措施。要倡导注意个人卫生，养成良好的卫生防病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全省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大执法力度，确保元旦、春节期间各级各类公共场所卫生安全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12月28日